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讯自控”、“本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万讯自控《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公司、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森纳士分公司、天津西斯特仪表有限公司、江阴万讯自控设备有限公司、上海雄风自控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安可信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91.82%，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82.29%。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资金活动、采购活动、销售活动、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内部稽核控制等，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募集资金、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分子公司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体系及其配套指引，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手册》、《风险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潜在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 0.2%	营业收入 0.2% <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错报 > 营业收入 0.5%
利润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利润总额 2%	利润总额 2% < 错报 ≤ 利润总额 5%	错报 > 利润总额 5%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 0.2%	资产总额 0.2% <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错报 > 资产总额 0.5%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及舞弊；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但内部控制过程中未发现该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监督无效；

②重要缺陷：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无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财务报告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无法合理保证财务报表的真实和准确性；

③一般缺陷：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要程度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 ≤ 20万元	20万元 < 损失 < 100万元	损失 ≥ 100万元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①重大缺陷：公司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公司决策程序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高级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中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

②重要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明显偏离目标；关键岗位人员大量流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评价中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③一般缺陷：公司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人员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中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随着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内部控制仍需要不断完善和优化，公司内控建设将着力于经营计划实施过程中的风险和薄弱环节，主要对以下方面的一般缺陷进行整改：

（1）加大对子公司的监管力度，提高内部审计覆盖面，加强对子公司的内部控制建设，提升子公司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和水平；

（2）修订和更新公司相关制度和管理办法，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确保各项制度流程满足实际业务开展需要，逐步加强对相应管理制度的执行和考核力度，提升内控工作执行力；

（3）进行内部培训，定期对公司管理制度、专业技能、岗位职责等内容进行培训，形成重制度，重程序的良好工作氛围。

二、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的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讯自控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执行；万讯自控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万讯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国振 _____

张 鹏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4月19日